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053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王柏茹

被告 許永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陸仟柒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十四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七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又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96,704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78計算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96,704元，及自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78計算利息。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3月5日向原告借款79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5日至118年3月5日；

01 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被告如有任何一宗  
02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無需事先通知或催告，原告得隨時  
03 對被告縮短借款期間，或視為全部到期。原告於113年3月5  
04 日將系爭借款撥入被告指定帳戶，被告於114年9月5日不依  
05 約清償本息，其後未再清償，依上開約定，系爭借款視為全  
06 部到期，尚欠本金596,704元及自114年8月6日起之利息。爰  
07 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給付，並聲明如前述變更後之聲明等  
08 語。

09 三、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2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3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4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5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6 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7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交易明細查  
19 詢等為證，堪信為真實。原告依約定及前揭規定，請求被告  
20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

2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2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29 書記官 梁靖璿